（上接B58版）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69）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邸萌莎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70）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7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7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7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7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欢行
联系人：李昭琰
电话：010-82244185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精选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精选个股产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的业绩水平。
超额收益模型：该模型通过构建多因子量化系统，综合评估估值、市场趋势、盈利、企业质量、投资者情绪等多个因素，以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分辨各类资产和各证券之间的定价偏差。定价偏低的资产具有投资价值，定价过高的资产应当考虑回避。
风险模型：该模型控制投资组合对各类风险因子的敞口，包括基金规模、资产波动率、行业集中度等，力求主动将风险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成本模型：该模型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交易活跃度、市场冲击成本、印花税、佣金等数据预测本基金的交易成本，追求有效控制基金的换手率。
3、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4、权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的调研和分析。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5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为反映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础，构建的包括大盘、中盘、小盘、大中盘、中小盘和大中小盘指数在内的规模指数体系中的组成部分。中证500 指数全称“中证小盘500 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包含了500 只沪深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7,526,831.92	81.65
	其中：股票	1,127,526,831.92	81.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034,203.12	9.85
7	其他资产	117,305,612.97	8.50
8	合计	1,380,866,648.0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24,818.90	0.16
B	采矿业	2,380,715.13	0.20
C	制造业	653,512,403.90	54.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75,518.68	2.42
E	建筑业	27,083,193.37	2.26
F	批发和零售业	54,064,431.71	4.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187,400.16	5.45
H	住宿和餐饮业	3,694,116.95	0.3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534,593.20	8.65
J	金融业	34,176,653.30	2.86
K	房地产业	97,603,395.61	8.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16,631.63	0.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654,586.78	0.8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492,392.33	1.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48,426.50	0.5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66,579.30	0.92
S	综合	10,974.47	0.00
	合计	1,127,526,831.92	94.2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67	康力电梯	1,361,585	28,457,126.50	2.38
2	300113	顺网科技	508,919	27,278,058.40	2.28
3	600533	栖霞建设	3,300,837	24,657,252.39	2.06
4	600005	武钢股份	3,149,919	22,143,930.57	1.85
5	300059	东方财富	339,103	21,394,008.27	1.79
6	002551	尚荣医疗	463,842	20,126,104.38	1.68
7	600376	首开股份	1,006,759	19,420,381.11	1.62
8	000949	新乡化纤	2,220,151	18,804,678.97	1.57
9	600683	京投银泰	1,595,881	18,783,519.37	1.57
10	002202	金风科技	873,922	17,015,261.34	1.4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7,312.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679,405.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31.29
5	应收申购款	5,027,163.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305,612.97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67	康力电梯	28,457,126.50	2.38	因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13	顺网科技	27,278,058.40	2.28	因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	50.80%	2.41%	52.83%	2.28%	-2.03%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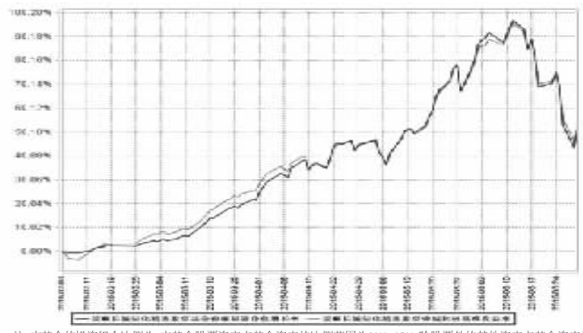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4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0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
5、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与转换办理的场所、申购赎回与转换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申购赎回与转换费用、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与转换交易的计算、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7、增加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8、在“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了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信息；
9、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8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6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9号）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549,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合计196,510,85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82,181.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8,674.33元。该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8 日进行验证，出具了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以增资方式注入三家标的公司，用于其研发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前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载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16 1001 5018 1703 88213，截至 2015年8月 19日，专户余额为31,930,191.42元。该专户用于乙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朱永贵、丰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该专户资料仅为按照制度规定丙方可以对外提供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甲方授权）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同意丙方将对账单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甲方同意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传真号以本协议约定联系人传真号码为准，如有变更，需乙方和丙方双方确定）
本协议项下的专户不开通通兑业务，不开通除查询功能以外的其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不办理支取现金、倒提支票等类似业务。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资料（该专户资料仅为按照制度规定乙方可以对外提供的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丁方书面同意不得销户，如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丙方只负责通知甲、乙、丁三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6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20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问询函要求，经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公司就相关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25,060.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498.89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728.5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战略、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方面，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5,060.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498.89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728.56万元，主要系以下影响所致：
（一）行业状况
2015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疲弱，行业竞争加剧，各因素对行业状况综合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饮料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总体表现为：产量增速趋缓持续，“非三大”饮料增速下降明显。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数据，公司所在行业的“非三大”类饮料产量增长率较2014年下降较多。
（2）自2014年至今，我国食品类价格上涨幅度高于CPI涨幅，消费者实际购买力增长减缓。
（3）行业增长点也在发生切换，餐饮行业近几年增速迅猛，其统计数字合计已超过工业和商超领域的销售总量，公司面临开发新的销售渠道等问题。
（二）公司经营战略
公司经营战略对业绩的影响如下：
（1）公司通过改良老产品品质减缓下滑趋势，但由于豆奶粉、复合麦片等老产品包装更换造成消费者一定的认知延迟、营销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销售下滑，产量下降，毛利降低。
（2）创立新品牌，进军成长性好的预调鸡尾酒行业。公司为进军预调鸡尾酒行业，通过科学的调研、完善的策划、快速决策和推进，自主研发口味，自有工厂生产，聘请韩国一线巨星金秀贤为代言人，推出新创立品牌TAKI（达奇）预调鸡尾酒。运用互联网思维，强化电商、双微（微信、微博）销售和宣传。但新产品推出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不达预期，目前仍未进入良性增长轨道。新产品投入过程中过多的费用，短期内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担。
（3）为了保持及锁定公司原有的忠实客户，增加促销政策的力度，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三）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分析
（1）2015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收入、成本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本期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本期毛利	上期毛利	同比增减(%)	本期毛利率(%)	上期毛利率(%)
固态产品	10,624.12	13,144.58	-19.17	7,779.75	8,427.88	-7.69	2,844.37	4,716.70	-39.70	26.77	35.88
液态产品	13,608.99	12,237.55	11.21	9,828.36	7,636.85	28.70	3,780.63	4,600.71	-17.82	27.78	37.59
其他	827.19	193.97	326.46	1,035.90	162.71	536.67	-208.72	31.26	-767.64	-25.23	16.12
合计	25,060.30	25,576.10	-2.02	18,644.02	16,227.43	14.89	6,416.29	9,348.67	-31.37	25.60	36.55

报告期内，公司固态产品毛利同比上期减少1,872.33万元，同比降低39.70%，液态产品毛利同比上期减少820.07万元，同比减低17.82%，因此固态产品毛利的降低是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固态产品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520.46万元，同比下降19.17%，系因受宏观经济及前述行业环境影响、同时公司对其营销投入有所减少所致。公司液态产品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1.21%，系因增加新产品TAKI（达奇）预调酒销售所致。
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同比增加14.89%，系因公司促销政策下增加产品促销以及产量下降后引起的产品成本增加所致。另外，公司其他业务中受托加工业务，由于加工产量过低，造成短期内加工产品成本较高也影响到本期毛利，但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15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费用对比分析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3,597.77万元，同比增加70.92%，财务费用增加517.82万元，同比增加67.23%。因此，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是导